

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「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處理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」係依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授權本府依據地方實際情況，對於各目之使用細目、使用面積、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作必要之規定。為配合相關政策及實際執行需求，本原則此次修法為增加申請基地可面臨廣場用地之規定，並確保防救災通路，另修改申請書應檢附文件以符合實務審查需求，爰擬具「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處理原則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修正本原則名稱。
- 二、 增加基地可面臨廣場用地之規定，並需經本府交通及消防主管單位現場會勘同意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三、 修正申請書應檢附文件以符合實務審查需求並修正附件二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- 四、 配合點次調整修正相關文字。(修正規定第九點)